

· 法律文化研究 ·

“吏强官弱，浸以成风”： 宋代奇特司法现象的内在机理解读

张本顺

(淮北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安徽 淮北 235000)

摘要：在宋代民间诉讼风潮以及法律理性化、庞杂化、近世化的时代变迁下，宋代司法中“吏强官弱”之内在机理的形成不仅与“官无封建而吏有封建”的任用制度有关；还与士大夫官员自身的司法腐败及“官不知法”而吏知法有关；亦与宋代皇帝利用胥吏制约士大夫官员司法权力的制衡国策有关。宋代司法中的“吏强官弱”加速了狱讼腐败，并对明清司法产生深远影响；同时，“吏强官弱”奇特现象亦揭示了中国古代司法传统塑造的主体多元性，以及复杂的内在机理所蕴含的司法“怪诞”性面相，为当代中国司法建构提供了诸多的思考与警醒。

关键词：吏强官弱；任职制度；司法腐败；法律知识；制约均衡；内在机理

中图分类号：DF0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128(2013)05-0097-12

引言

在过往的有关中国古代司法传统的学术研究中，学者们往往将关切的目光聚焦在官僚士大夫身上，众口一词地认为，正是士大夫群体们传承、维系、缔造了中国古代行政司法传统的历史模样；而对参与古代司法运作过程中的胥吏群体则往往轻忽之，以至于在相当程度上遮蔽了古代司法传统的历史真相。具体宋代而言，这种学术研究倾向更加明显。学界通常认为：在宋代“君主与士大夫共治天下”、“不杀士大夫及上书言事人”的“优待文士”^[1]（P5370）的国策之下，宋代士大夫的政治及司法主体地位在历史上空前高涨。儒学宗师、著名历史学家柳诒徵认为：“宋之政治，士大夫之政治也。政治之纯出于士大夫之手者，惟宋为然。”^[2]（P223）当代著名学者余英时亦认为：“宋代士阶层不但是文化主体，而且也是一定的政治主体，至少他们在政治上所表现的政治主动性超过了以前的汉、唐和后面的元、明、清。”^[3]（P1）多年从事宋代士大夫研究的法律史专家陈景良教授认为：集吏学、儒学、法学于一身的宋代士大夫是治理国家的复合型人才；他们缔造了宋代鲜明独特的司法人文精神；而对于胥吏群体在宋代司法传统形成中所扮演的角色，陈教授则从无论文论及。然而，笔者在宋代史料的多年研读中，却发现了从事狱讼的宋代胥吏群体在司法运作中极为忙碌、活跃

收稿日期：2013-04-11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宋代司法传统中的理性与经验研究”（10BFX020）

作者简介：张本顺（1972-），男，河南南阳人，淮北师范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的身影。实际上，大量的史料显示在宋代司法过程中存在一种“吏强官弱，浸以成风” [4] (P11210) 的奇特司法现象：一些胥吏权倾州县，有“自号立地知县” [5] (P412) 者；有被百姓“目为立地官人”者，以至于遇有狱讼，“官司曲直皆出彼之手”。[6] (P3) 南宋袁州司理参军张洽承认：“讼于官，祇为胥吏之地。” [4] (P12786) 南宋名公蔡杭亦说：“详词人所诉，全是吏人世界，知县所知何事？而令官府如此。” [5] (P20) 南宋学者叶适则惊呼当时的州县为“公人世界”。[7] (P835) 上述“吏强官弱”的行政司法现象对随后明、清王朝的司法影响至深至远。

笔者欲以宋代民间诉讼风潮和国家法律的理性化、复杂化和近世化^①为时代宏观背景，从士大夫和胥吏的任用制度；士大夫与胥吏的法律水准比较；士大夫自身的腐败无能；集权制度下皇帝利用胥吏制约士大夫官员的权力均衡思想等四个方面，对宋代“吏强官弱，官不足以制吏” [8] (P1034) 的奇特司法现象之复杂机理^②进行内在文化理路的叙述与阐释，希冀一管之见有益于中国司法传统的再认识，并对当下中国司法改革提供本土法律文化启迪与警醒。

一、“讼氓满庭闹如市，吏牍围坐高于城”^③ ——从民间诉讼风潮看宋代司法中的“吏强官弱”

两宋处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变革与转型时期，以土地为主要商品的民间交易十分发达，正所谓：“人户交易田地、投买契书及交争讼界至，无日无之”。[9] (P4844) 在社会重义轻利的功利主义思想影响下，与汉唐相较，宋人传统义利观发生了深刻的改铸，人们不再讳言财产，而是“利之所在，虽微必争”。[5] (P188) 即使家庭、宗族内部的家产争讼亦是愈演愈烈。南宋法官吴恕斋曾不无感慨地说：“小人为气所使，惟利是趋，所争之田不满一亩，互争之讼不止数年，遂使兄弟大义大有所伤而不顾。” [5] (P174) 宋代《琴堂谕俗编》亦称当时“有讼其父族者焉，有讼其母族者焉，又有讼其妻族者焉”。[10] 民间争讼风潮为宋代狱讼胥吏^④登上司法舞台提供了历史性契机。

实际上，在民间习律学讼的讼学风潮和争财竞产之风尚影响下，从中央到地方，宋代行政司法事务都十分繁忙，狱讼案牍堆积如山；而国家正式行政司法公务人员则十分缺员，于是客观上士大夫们不得不将狱讼事务委于胥吏之手。恰如明代邱浚所言：两宋时期“上至朝廷，下至州县，每一职一司，官长不过数人，而胥吏不胜其众，夫官之不胜吏奸也明矣。” [11] (P841)

具体中央司法机构而言，北宋包拯曾言及中央审刑院和大理寺繁忙的诉讼业务：“审刑院、大理寺奏案倍于往年”。[1] (P3689) 南宋侍御史李鸣复则提及中书省和枢密院因僚属缺员而不得不将案牍交予胥吏处理之事，他说：“二府每困于多事，而僚属常病于阙员，以阙少之员临繁剧之务，胥吏环拥案牍满前，目不停视，手不停笔，十未去二三，已报会堂矣，精力强敏犹能自出其己见，期限或

^①陈景良教授曾对宋代法律传统的近世化转型有独到的见解，参见陈景良：《宋代“法官”、“司法”和“法理”考略——兼论宋代司法传统及其历史转型》，《法商研究》2006年第1期。

^②学界对宋代司法中“吏强官弱”的复杂机理、成因至今尚无全面系统的深入研究。学界已有成果主要侧重于宋代胥吏的出职与差遣、胥吏与官员之间的关系、胥吏在狱讼中的作用及其对立法体制的影响等诸多层面。相关研究可参见林煌达：《南宋吏制研究》，台北“国立”中兴大学历史研究所2000年博士论文；苗书梅：《宋代州级公吏制度研究》，《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苗书梅：《宋代县级公吏制度》，《文史哲》2003年第1期；祖慧：《论宋代胥吏的作用及影响》，《学术月刊》2002年第6期；祖慧：《宋代胥吏的选任与迁转》，《杭州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祖慧：《宋代胥吏的出职与差遣制度研究》，《浙江学刊》1997年第5期；张正印：《宋代狱讼胥吏研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2008年博士论文；黎桦、张正印：《宋代胥吏对立法的影响》，《法学评论》2008年第5期；廖峻：《宋代“公吏世界”中的官吏共生与制衡》，《法学杂志》2010年第3期。

^③此为南宋陆游在其《秋怀诗》中揶揄州县诉讼繁多之语，此处“讼氓”即指诉讼之民。参见〔宋〕陆游：《陆放翁全集·剑南诗稿》，中国书店1986年版，第312页。

^④我国台湾学者刘肇瑀认为：与狱讼有关的县级胥吏主要有“刑案推吏”、“县门子”、县级的押录、县衙帖司、手分、弓手、押狱节级、狱子等。参见刘肇瑀：《明镜高悬——南宋县衙的狱讼》，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42—353页。从事宋代法律史研究的张正印博士认为：宋代州级狱讼胥吏主要有职级、手分、贴司、祇候典、散从官、解子、狱子、杂职等；中央的狱讼胥吏主要有杖直、医人、狱子等。参见张正印：《宋代狱讼胥吏研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2008年博士论文，第18—27页。

迫，不免受成于吏手，否则淹延迟顿，至有逾数月不下者”。[12] (P1936)

与中央相较，宋代地方州县的狱讼事务更是繁多。宋代政书《州县提纲》曾提及州县衙门“一番受状，少不下百纸，内不要紧者甚多”；州县官“若欲一一亲检察，则精力不逮，缓急俱废”。[6] (P20-21) 南宋黄震在谈到江西吉州健讼风潮时说：“当职自交割后四五十日之间，已判过吉州不切公事七八百件。今住司人来尚复有之。”[13] 南宋陈淳在《北溪大全集》中真实描绘了福建漳州的好讼风尚：“庄卿继之，废自讼斋，词讼翕然日至四五百。……今侍丞下车第一引词状，日几至三四百者。”[14] 南宋政书《昼帘绪论·临民篇第二》则指出：“今之为令者，知有财赋耳，知有簿书、期会耳，狱讼一事，已不皇悉尽其心。”[15] (P2) 南宋高宗时，臣僚刘行简亦坦承：“今所谓县令者，旦朝受牒讼，暮夜省按牒，牒诉之多或至数百，少者不下数十，案牍之繁，堆几益格，其间名为强敏者，随事剖决，不至滞淹，已不可多得。傥复责其余力，足办狱事，讯鞫得情，吏不敢欺，民不被害，诚恐百人之中未必有一也。”[12] (P2851) 民间州县山积般的诉讼案牍需要大量的公务人员来处理，然而，宋代州县正式的行政司法官员则寥寥无几，于是不得不把狱讼事务付之胥吏。恰如《州县提纲·事无积滞》中所言：宋代州县官员“公事随日而生，前者未决，后者继至，则所积日多，坐视废驰，其势不得不付之胥吏矣”。[6] (P7)

实际上，宋代县衙正式朝廷命官主要是县令、县丞、主簿、县尉。宋代县令的职责很重，要“管勾簿书、催督税赋，及理婚田词讼”。[9] (P3469) 北宋徽宗政和三年（1113年）五月九日，有臣僚言：“县令之任为最繁重，催科劝率、民讼刑禁，凡朝廷所行之政多在焉。”[9] (P3471) 由此可见，宋代县令要掌管刑狱、词讼、财赋三大事务，其公务十分繁忙。职是之故，即使精强健决之才的士大夫官员亦感精力不逮、举步维艰而难以应对，于是士大夫官员们客观上不得不将具体行政司法事务委之于胥吏之手，这就为黠吏操控狱讼而出现“吏强官弱”的司法奇特现象提供了历史性契机。

二、“官有封建而吏无封建”

——从官员任期制和狱讼胥吏承袭制看宋代司法中的“吏强官弱”

宋代狱讼中“吏强官弱”现象与宋廷采取的仕宦避本籍的短暂调动任期制，以及胥吏的世袭、保引制度亦有相当大的关联。宋代地方官的任期一般为二至三年，有时不到一年甚或几个月便调离而去，宋代文献中对此多有记载。

具体北宋而言，北宋陈舜俞说：“今夫君县之臣，率二岁而移，甚者数月仅暖席而去。”[16] 北宋司马光亦言：地方官员“远者三年，近者数月，辄以易去”；[17] 北宋徽宗崇宁元年（1102年）七月三日的诏书中则称内外官：“比岁以来，官守屡易，至有岁内再三改移，暂居官次，突不及黔，时序未更，已闻移去，惟是觊望进擢，日俟迁升。决辞讼则鲜肯究心，视公局则犹同传舍，簿书案牍，首尾罕详，吏缘为奸，民受其弊”。[18] (P617) 北宋清官张纲剀切指出士大夫官员的频繁调动所造成官员不熟悉当地风俗习惯及行政司法事务之弊端：“窃见比年监司郡守往往数易，或到任未满一年，或才两三月辄代去。夫郡守治一州，监司总一路，其风俗之厚薄，吏胥之欺诈，簿书狱讼之繁伙，非一朝一夕所能省察也。借使材术过人，亦必迟之岁月，然后可以措手。今乃不待暖席，数见换移，前官视事日浅，未究设施，而后官已至，端绪复乱，人或苟且，迄无成功。”[19]

具体南宋而言，南宋陆九渊戏称郡守县令为“异乡之人”，这些“异乡”官员因被狱讼胥吏欺蒙而很难查清讼案的是非曲直。他说：“官人者异乡之人，吏人者本乡之人。官人年满者三考，成资者两考；吏人则长子孙于其间。官人视事，则左右前后皆吏人也。故官人为吏所欺、为吏所卖，亦其势然也。吏人自食而办公事，且乐为之，争为之者，利在焉故也。故吏人之无良心、无公心，亦势使之然也。官人常欲知其实，吏人常不欲官人之知事实，故官人欲知事实甚难。官人问事于吏，吏效其说必非为实，然必为实形。欲为实形，亦必稍假于实。盖不为实形，不能取信。官人或自能得事实，吏

必多方以乱之，纵不能尽乱之，亦必稍乱之。盖官人纯得事实非吏人之利也。故官人能得事实为难，纯以事实行之为尤难。”[20] (P112)

由上可见，由于士大夫官员的频繁人事变动，他们对所辖区域“簿书狱讼”难以了然于胸，故而不得不事事倚重熟知当地风俗民情的胥吏，其结果导致难以查清讼案“事实”，往往被“无公心”、“无良心”的狱讼胥吏们“所欺”、“所卖”。

反观狱讼胥吏可见，他们是土生土长的本地人，通过承袭、保引、推荐等方式，胥吏们能够长期“龙盘虎踞”于家乡的官府衙门。宋代史料对胥吏间的上述传承方式多有记载。如，北宋太祖乾德二年（961年），诏令胥吏父子兄弟承袭：“诸司府寺卒吏年老者，听以子弟代”。[1] (P126) 北宋神宗时，“枢密院诸房案牍烦委，胥吏皆父兄保任，多不得人”；[1] (P5631) 北宋王安石说：“中书下等吏人，亦多是近上吏人子弟，恐未免受赇也”。[1] (P5468) 宋初方志记载州置人吏，“自都孔目官至粮料押司官，凡十阶，谓之职级；其次曰前行、曰后行；又其次曰贴司。募有产而练于事者为之。或无人应募，则俾职级年满出职，其子侄继替”。[21] (P7416) 南宋洪迈记载孝宗时，他亲见京师老吏之孙承袭其位：“洪景卢居翰院日，……见老叟负暄花阴。谁何之？云：‘京师人也，累世为院吏，今八十余，……今予孙复为吏，故养老于此。’”[22] (P184) 针对上述胥吏间父子、兄弟、叔伯子侄及爷孙间世袭传承的方式，南宋叶适无不慨叹曰：官员“懿而居之，不若吏之久也”，[7] (P835) 以至于宋代出现“官无封建而吏有封建”[7] (P808) 的司法奇观。

职是之故，宋代胥吏对本地赋税差役、狱讼流程了然于心，正所谓胥吏“虽至微至贱，而关乎民事有最切。故凡乡司，知广狭之地、人户之虚实、赋役之重轻，皆所以熟讲而精究。往往民间之事，官司所不能知者，惟以所供为是；官司之事，人户所不能名者，惟以乡司所陈为实”。[23]

实际上，正是由于政府官员历官如传舍的仕宦避本籍的定期调动的任期制度设计，以及胥吏终身窟穴公庭、甚至世代承袭的制度，不仅使那些“不素解暂临之官”难以“驭长子孙之吏”[8] (P3408)，而且致使不甚熟悉所辖风土好尚的士大夫官僚们不得不事事俯首倚重于熟悉本土风情的狱讼胥吏们，法吏们亦因此而取得了掌控狱讼机会。出身于本土本乡、彼此之间十分熟悉的狱讼胥吏们一旦相互勾结，州县官员便很难制止。如，北宋神宗时，胡顺之任江西建昌军大邑南丰县令时发现：南丰“编户数万，多豪右著姓，讼争既繁，胥吏操其柄，前后令罕能胜之者”。[24] 官员一旦不能制服、约束胥吏，其结果则只能是“吏胥狎玩，窃弄官政。吾民奚赖焉”？[4] (P909) 宋代狱讼中“吏强官弱”的现象亦因之而生，正如宋人剖析披陈：“窃谓吏强官弱，最今日之大患。外而州县，固已不胜其弊矣；内而百司，抑又甚焉。请寻其源，夫岂无自。盖居官者迁徙不拘岁月，而为吏者传袭及于子孙，以数易不常之官，御生长子孙之吏，坐曹而问，莫究源流，涉笔以书，惟牵例比顾，虽弊蠹百出，何暇爬梳。纵有精强之官，少行检柅之令，警戢之效未着，而迁徙之命已颁，吏强之患，实基于此。”[9] (P3752)

三、“官不知法”而狱讼胥吏“习法令、熟成事”

——从官员与胥吏法律水准相比较角度看宋代司法中的“吏强官弱”

在宋代士大夫官员的眼中，狱讼胥吏政治地位十分卑贱，北宋苏洵曾说：“今之吏胥……始而入之不择也，终而遇之以犬彘也”。[25] (P179) 宋代胥吏在经济上亦无固定的俸禄，“天下吏人，素无常禄，唯以受赇为生”。[26] (P344) 虽然宋代狱讼胥吏政治地位卑贱、经济条件困窘，但其毕竟属于掌握法律知识的阶层。日本学者宫崎市定说：宋代狱讼“胥吏比起士大夫虽然卑贱，但在一般人中，他们总算是一种技术为世袭的专业人员”。[27] (P458) 此处所言“技术”即指狱讼胥吏处理狱讼文书的法律水准。众所周知，宋代是封建社会法制建设空前高涨的时代，法律在社会治理中作用的日益凸显，这为宋代狱讼胥吏以法为师、依靠对法律的谙熟而在宋代的行政司法舞台上站稳脚

跟，无疑提供了历史性机遇。

由于宋代恰处于“天下大势之所趋，非人力之所能移”^[28]（P14）的社会巨变时代，封建商品经济繁荣带来财产流转关系的复杂化和私有财产观念的勃兴，以及近世官僚政治的程式化运作模式，极大的促进了宋代法制的空前发展。宋代法律形式除传统的律令格式之外，申明、指挥、编例、编敕与条法事类亦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以编敕为例，史称：“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随时损益，则有《编敕》，一司、一路、一州、一县又别有《敕》。……咸平中增至万八千五百五十有五条”。^[4]（P4962）北宋程颢认为当时的宋代是以法治理天下：“先王之世以道治天下，后世只是以法把持天下。”^[29]（P4）北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年）八月丁酉，司马光提到当时法令的繁多苛密：“勘会近岁法令尤为繁多，凡法贵简要，令贵必行，则官吏易为检详，咸知畏避。近据中书、门下后省修成尚书六曹条贯，共计三千六百九十四册，寺监在外；又据编修诸司敕式所，申修到敕令格式一千余卷册。虽有官吏强力勤敏者，恐不能遍观而详览，况于备记而必行之？其间条目苛密，抵牾难行者不可胜数。”^[1]（P9380）南宋功利主义学派代表陈亮说：“人心之多私，而以法为公，此天下之大势所以日趋于法而不可御也。”陈亮在对比汉唐宋三朝法制时又说：“汉，任人者也；唐，人法并行者也；本朝任法者也。”^[28]（P124）南宋叶适认为：“今内外上下，一事之小，一罪之微，皆先有法以待之；极一世之人志虑之所周浃，忽得一智，自以为甚奇，而法固已备之矣，是法之密也。虽然，人之才不获尽，人之志不获伸，昏然俛首，一出于法度。”^[7]（P767-768）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家梁启超对宋代编撰法典规模空前的盛况曾惊诧不已。他说：“宋代法典之多，实千古所未闻，每易一帝，必编一次，盖终宋之时，殆靡岁不从事于编纂法典之业。然莫不裒然成一巨帙，少者亦数十卷，多者乃数百卷，可谓极千古之壮观矣。”^[30]（P27）据当代宋史专家郭东旭统计，两宋共编纂各类法典242部，特别是宋神宗开创敕令格式统类合编体例之后，法典的规模更是卷帙浩繁。如，宋神宗时期的《元丰敕令格式》就多达2006卷。^[31]（P17-18）

两宋法令的庞杂为胥吏以法擅权、徇私枉法提供了大展手脚的历史契机。南宋大臣留正敏锐地觉察到繁多的法令与“吏强官弱”之关联，他说：“盖吏强于官久矣。外而郡县内而省部，往往而是，……至若省部之吏，风成弊积，盖有肆为欺慢而莫之谁何者，其弊始于法令之繁多，……文法之日滋，吏又得以并缘出入，其势固易于为欺，……是毋或于吏之强矣”。^[8]（P3408）

那么，宋代士大夫官员能够娴熟上述多如牛毛的庞杂法令吗？学界通常认为：宋代士大夫乃是缔造司法传统的主体，他们“工吏事、晓法律”、“重视权利诉讼”、“关注生命，以人为本”、关切狱讼，视“司法审判为治国的头等大事”，具有很高的法律素养。^①但实际上在法制空前高涨的理性化、庞杂化和近世化的时代背景下，笔者认为：参与狱讼的胥吏们的法律水准未必就低于作为司法主体的官僚士大夫们。如，北宋王安石谈到士大夫时就说：“文吏高者不过能为诗赋，及其已任，则所学非所用，政事不免决于胥吏。”^[1]（P5386）南宋史学家李心传亦言：宋代“士大夫罕通法律，而数书散漫，故吏得以舞文”。^[32]（P111）南宋叶适亦认为宋代士大夫“区区条令宪法仍为不晓，而与是吏人共事终亦不可。……以天下经常之事立为成书以付之，彼吏得知之而官不得知焉，……士大夫不习国家台省故事，一旦冒居其位，见侮于胥”。^[7]（P808-809）南宋左朝奉郎新通判洪州李椿年亦深刻地认识到宋代“吏强官弱”之弊在于“官不知法”而不能“以法绳吏”，故而提出必须严格铨试断案之对策，以提高士大夫官员的法律素养，他说：“今之士大夫以为家法者流而莫之学也。在今初入官人有铨试，铨试有断案，盖虑其不知法也。然铨试者，或亦以缘故而免试；断案者，亦非素习，不过临时转相传写而已。求其明法，十百中无一焉。法既不明，临民遇事不能自决，吏始得以弄法而欺之，曲直轻重惟吏所为，强柔之形于此可见。臣愚以谓欲官皆知法，而吏不得以欺，莫如严

^①关于宋代士大夫法律素养的研究，参见陈景良：《试论宋代士大夫的法律观念》，《法学研究》1998年第4期；陈景良：《宋代司法传统的现代解读》，《中国法学》2006年第3期。

铨试之法，禁传写之弊。应入官人，必由铨试，试者必以断案，不以断案者不考，考而不入等者不得调。如是则在官者，皆知以法绳吏矣，吏强官弱非所患也”。[8] (P1486)

反观宋代狱讼胥吏，他们对国家的法律相当熟悉。北宋曾巩在谈到狱讼胥吏精通司法文书时称：“吏治文书，非习法令、熟成事，不能称其任。”[33] (P352) 宋代狱讼胥吏对法律的娴熟与宋廷推行胥吏“试断案”制度有一定的关联。如，北宋王安石变法时推行胥吏试断案。[9] (P2410) 北宋哲宗元祐时期虽废除熙宁新法的大部分制度，但胥吏试断案基本上保留下来，元祐六年（1091年），诏“三省，枢密院并六曹、御史台、开封府、大理寺人吏，并许依旧法三年一试断案，次第推恩”。[1] (P11181) 在“细者愈细，密者愈密，摇手举足，辄有法禁”[7] (P789) 的法网时代，若狱讼胥吏变乱曲直、枉法裁断，则士大夫官员们很难制止，正如哲宗时的御史中丞刘挚所言：“狱吏等从来锻炼文案，惟恐平反，故首尾牢密，曲直莫辨”。[1] (P9412)

笔者认为，实际上，宋代狱讼胥吏的法律水准甚至高于官僚士大夫们，这可从宋代对法律形式“省记”和“例”的记载中得到佐证。兹先列举南宋“省记”如下以明鉴：

在南宋初期，由于法律典籍散佚流失，以至于法制重建不得不靠胥吏的“省记”。如，史称：“朝廷在江左，典籍散亡殆尽，省曹、台、阁，皆令老吏记忆旧事，按以为法，谓之‘省记条’，皆临时徇私自便。而敌骑自浙中渡江北归，官军败于建康江中，督将尚奏功，云其四太子几乎捉获，亦谓之推赏，时谓以省记条推几乎赏。”[34] (P46) 再如，“高宗播迁，断例散逸，建炎以前，凡所施行，类出人吏省记。”[4] (P4965) 再如，高宗建炎四年（1130年）八月辛未朔，礼部尚书、参知政事谢克家亦言：“自渡江以来，官司图籍散佚，遂命百司省记条制行之，凡所予夺悉出胥吏。”[8] (P685) 再如，“时庶事草创，有司以吏所省记为法，吏并缘为奸，一止曰：法令具在，吏犹得舞文，矧一切听其省记，所欲与则陈与例，欲夺则陈夺例，与夺在其牙颊，患可胜言哉！请以省记之文刊定颁行，庶几绝奸吏弄法受赇之弊。从之。逾年而书成”。[4] (P11673) 再如，韩肖胄“迁吏部侍郎，时条例散失，吏因为奸，韩肖胄立重赏，俾各省记，编为条目，以次行之，舞文之弊始革”。[4] (P11691) 由“省记”可见，那些饱读儒家诗书、位居“公卿大臣”之位的士大夫官员们并不十分熟悉“条令宪法”；而在南宋政府播迁江南，法例文书散佚尽失的情况下，法制秩序的重建竟然是依靠狱讼胥吏的大脑记忆，胥吏们对法律之娴熟由此可见一斑。

除“省记”外，宋代史料中多次提到的“例”是宋代胥吏法律水准高于士大夫官员的又一重要证据。宋代之所以出现士大夫官员在狱讼公务中见侮于吏的“吏强官弱”的奇特司法现象，还与士大夫不熟悉“例”，而胥吏却对“例”烂熟于胸有相当大的关联。南宋陆游说：“近世士大夫多不练故事，或为之语曰：‘上若问学校法制，当对曰有刘士祥在。问典礼因革，当对曰有齐闻韶在’。士祥、闻韶，盖国子监太常寺老吏也。”[35] (P121) 南宋洪迈亦提到：“京师盛时，诸司老吏，类多识事体，习典故。翰苑有孔目吏，每学士制草出，必据案细读，疑误辄告。”[36] (P202) 上述“故事”、“事体典故”应多为过往的旧例。实际上，宋代司法中“例”非常盛行，“凡律、令、敕、式或不尽载，则有司引例以决”。[4] (P5012) 宋代史料中多次提到无“例”则司法不能运转，而胥吏则趁机以例破法、坏法以牟利的现象。早在北宋真宗咸平五年（1002年），侍御史知杂事田锡就上书言：“又访闻密院、中书，政出胥吏之手。胥吏行遣，只检旧例，无旧例则不行”。[1] (P1160) 至南宋孝宗乾道初，史料仍称：“当是时，法令虽具，然吏一切以例从事，法当然而无例，则事皆泥而不行，甚至隐例以坏法，贿赂既行，乃为具例”。[4] (P4965 - 4966) 南宋叶适亦指出胥吏因“例”而擅权：“国家以法为本，以例为要。其官虽贵也，其人虽贤也，然而非法无决也，非例无行也。……故不得不举而归之吏。”[7] (P834 - 835) 既然士大夫对“例”不甚熟悉，那么，胥吏通过引“例”而钳制、蒙蔽士大夫的现象亦不足为怪。史料中对胥吏如何以“例”坏常“法”并进而牟利有详尽的记载。如，南宋权吏部侍郎凌景夏称：“臣闻定而不易者谓之法，法不能尽者存乎人，国家设铨选以听群吏之治，其掌于七司，著在令甲，则所守者法也。疑似之间，可与可夺，悉得以例

施行，则所任者人也。然所谓法，犹可按籍而视，所谓例，则散在案牍之中，匿于胥吏之手，而长贰有迁改，郎曹有替移，来者不可以复知，去者不能以尽告，索例而不获，虽有强明健决之才，不复敢议，引例而不当。虽有至公尽理之事，不复可伸。”[8] (P3358) 可见，面对散见于案牍之中、藏匿于胥吏之手的浩如烟海之“例”，即使“强明健决之才”的士大夫亦只能是望洋兴叹，不得不受胥吏摆布。南宋杨万里亦提到胥吏任意引例以坏法牟利的现象，他说：“公之贰铨曹也，铨法所用有法，有比，法者，上世成宪之经也，比者近世湛恩之权也，经有一定，而权有屡迁，吏所欲与必举比之所，可以废法之所否，吏所欲夺必举比之所否，以废法之所可，故士大夫与夺之柄不在长贰而在吏，不在法而在货”。[37] 此处所论狱讼胥吏引“比”废法中的“比”，实际上就是“例”的另一称呼。

职是之故，宋代一些著名学者不得不承认胥吏的法律水准高于士大夫。如，南宋叶适虽然痛斥“吏强官弱”所引致的狱讼之弊，但还是承认胥吏群体是靠对律例的娴熟而取得权势。他说：“何谓‘吏胥之害’？从古患之，非直一日也。而今为甚者，盖自崇宁极于宣和，士大夫之职业虽皮肤蹇浅者亦不复修治，而专从事于奔走进取，其簿书期会，一切惟胥吏之听。而吏人根固窟穴，权势熏炙、滥恩横赐、自占优比。渡江之后，文字散逸，旧法往例，尽用省记，轻重予夺，惟意所出。其最骄横者，三省枢密院，吏部七司户刑；若他曹外路从而微视，又其常情耳。故今世号为‘公人世界’，……其人不足以居之，俛首刮席，条令宪法多所不谙，而寄命于吏，此固然也。”[7] (P808)

由上可见，宋代繁密如凝脂般的程式化的法律运作机制，为身怀法律绝技的胥吏阶层在司法舞台上一展身手提供了广阔的生存空间；而狱讼胥吏们对“省记”及“例”的烂熟于心和独操，是产生“吏强官弱”、狱讼之弊的重要法律因素。既然两宋士大夫在司法实践中对法律的熟悉程度常常比不上狱讼胥吏，那么出现“缘官不知法，致吏得以欺”[8] (P1035) 的司法现象也就见怪不怪了。

四、“公人之所从得志，本在官人不才”^① ——从司法主体无能与腐败角度看宋代司法中的“吏强官弱”

宋代司法中出现“吏强官弱”，进而所产生的狱讼腐败，还与作为司法主体的宋代部分士大夫官员贪庸无能、纵吏庇吏，甚至与胥吏狼狈为奸、沆瀣一气有相当大的关联。

(一) 宋代司法中的“吏强官弱”与部分士大夫官员自身的无能、怠惰与堕落有关

宋代一些开明士大夫常常将司法中“吏强官弱”的狱讼之弊归咎行政司法官员的无能、怠惰与堕落。实际上，正是由于“官人不才”才造成了胥吏揽权和司法腐败。南宋士人王十朋曾在奏议中称：“盖由师帅之任鲜或循良，昧者以胥吏为耳目，怠者以胥吏为精神，贪者以胥吏为鹰犬。案牍满前，漫不加省，狱情出入，动由此曹。”[38] 南宋名公吴雨岩亦认为正是那些贪庸无能之官，才使得吏奸横行。他在“汰去贪庸之官”一文中大声疾呼曰：“害民莫如吏，官之贪者不敢问吏，且相与为市，官之庸者不能制吏，皆受成其手。于是吏奸纵横，百姓无所措手足。当职入信州境，若贪若庸，具有所闻，贪者更行审访外，今且以庸者言之。元僚任一邑之长，不能婉尽而判，终日昏醉，万事不理，至递当职书，语误不可读。以此书拟，何取其能赞贤明太守之政！邑长乃百里之系命，而上饶庸冗特甚，惟吏言是用，其扰民之事不止一端，至于狱事泛滥追扰为尤甚。官庸则吏贪得行，则庸亦所以为贪也。此等皆当澄汰。”[5] (P40) 由上可见，江西信州、上饶的县令“终日昏醉，万事不理”，连书写判词的能力都没有，难怪胥吏能够擅权、狱讼受成于吏手！南宋名公真德秀在《渝州县官僚》中亦指出当时的一些官员自诩清高，不理政务：“今之居官者，或以酣咏遨游为高，以勤强谨恪为俗”；“今之世有勤于吏事者，反以鄙俗目之，而诗酒游宴，则谓之风流娴雅，此政之所以多

^①此语为南宋陆九渊所言，原话为：“公人世界，其来久矣，而尤炽于今日。公人之所从得志，本在官人不才。”参见〔宋〕陆九渊：《陆九渊集》，钟哲点校，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68页。

疵，民之所以受害”。[5] (P2)

虽然宋代法律规定州县长官必须躬亲狱讼，否则要受到法律制裁，^①但在司法实践中，那些无能怠惰、昏庸懒散的官员往往“举一郡之事付之胥吏”。[4] (P12547) 北宋太宗太平兴国六年（981年），“诸州大狱，长吏不亲决，胥吏旁缘为奸，逮捕证佐，滋蔓愈年而狱未具”。[4] (P4968) 南宋胡太初说：“但自知县懈怠，多令吏人纳案，俟暇隙看阅，或呼吏人人与评议，或令吏人拟撰判稿，于是或者得以疑其受成吏手矣。”[15] (P23) 南宋法官陈漕增在崇安任职时曾查得一知县：“不理民事，罕见吏民，凡有词讼，吏先得金，然后呈判，高下曲直，惟吏是从。”[5] (P42) 南宋《州县提纲》提到一些慵懒的知县常将讼案付之于吏手，自己仅是签字画押而已：“兼有倦于出厅者，吏雁鹜行，终日抱成案伺于阶前，幸其一出，纷拏呈押；或复惮其繁冗，往往漫不加省，不过随其手摘俯首书字而已，民何赖焉！”[6] (P7) 南宋高宗绍兴二十五年（1155年）六月二十六日，刑部员外郎张巘上奏说：“郡县长吏间有连日不出公厅，文书讼牒，多令胥吏传押，因缘请托，无所不至。乡民留滞，动经旬月。至有辨讼终日而不识长官面者。”[9] (P3433) 南宋绍熙元年（1190年），臣僚上言：“公事到官，付之吏手，不问曲直，将干连无辜之人，一例收禁，狱犴常满，不置禁历，号为寄收，乞取厌足，旋行踈放。”[9] (P6729)

士大夫官员将狱讼付之吏手往往造成索贿受贿、刑讯逼供与冤假错案，无疑加速了宋代司法的黑暗。南宋理学大师朱熹曾在奏劾唐仲友的奏章中说：“据士民陈状，皆称仲友到任以来，少曾出厅受领词状，多是人吏应褒林木接受财物，方得签押，无钱竟不得通。”[39] 南宋名公真德秀则称：“狱者，生民大命，苟非当坐刑名者，自不应收系。为知县者每每必须躬亲，庶免冤滥。访闻诸县间有轻寘人囹圄，而付推鞫于吏手者，往往写成草子，令其依样供写，及勒令立批出外索钱，稍不听从，辄加捶楚，哀号惨毒，呼天莫闻。”[5] (P670) 胡太初在《昼帘绪论·治狱篇第七》中说：“在法，鞫勘必长官亲临。今也令多惮烦，率令狱吏自行审问，但视成款金署，便为一定，甚至有狱囚不得一见知县之面者。不知吏逼求贿赂视多寡为曲直，非法拷打，何罪不招？”[15] (P10) 南宋法官胡颖慷慨斥责一县官“以狱事为等闲，以六、七无辜之人累累然械系于吏卒之手，淹时越月，押上押下，以饱诛求，以厌捶楚，仁人君子其忍之乎？于公治狱，恐不如是”。[5] (P27)

（二）宋代司法中的“吏强官弱”与部分士大夫官员的贪婪腐败、纵吏庇吏、勾结沆瀣行为有关

作为宋代司法主体的士大夫们本可以依法将那些扰民害政、舞文弄法的胥吏们绳之以法，然而，翻检史料发现：宋代狱讼胥吏之所以敢横行霸道，假借官府权威而专权、擅权，在很大程度上与一些贪婪不明的士大夫官员的姑息纵容、庇护胥吏，甚至与其狼狈为奸、沆瀣一气有莫大的关联。北宋蔡居厚在谈到吏强官弱时说：“比来从事于朝者，皆姑息胥吏。”[4] (P11210) 南宋建阳县衙“前后相承，吏强官弱，县令御吏弗严，遂致黠胥玩令，一至于此”。[5] (P435) 南宋大臣留正亦认为宋代“吏强官弱”是为官者对胥吏纵容的结果：“为之官者复狃于习俗，乐于因循，以宽纵为识体，以振厉为生事，偷安岁月，受成吏手，黩货挠法，将何惮而不为，是毋或于吏之强矣”。[8] (P3408) 南宋陆九渊曾提到其家乡士大夫官员庇护、勾结胥吏而为恶之事：“敝邑三虎，……二三贱胥，至能役士大夫护之，如手足之捍头目，岂不悖戾甚矣。……科条方略，必受成于吏，以吏为师，与吏为伍，甚者服役于吏。”[20] (P98-99) 宋代一些政府官员“身为监官，乃与吏作套取财”。[5] (P57) 如，《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二《缪令》详细记载了一知县在司法实践中纵容庇护押录（“押录”为狱讼胥吏的一种——笔者注）攫取当事人钱财而从中渔利受贿之嘴脸：“知县到任以来，略无善政，大辟刑名公事，件件不理，但有纵吏受赇，贪声载路。百姓章夔昨经本司陈诉，本县差徐发统领寨兵下乡，如捕盗贼。寨兵下乡，法所不许，徐发特本县一卒，且横如此。押录许庆既胁取七百贯

^①如北宋徽宗宣和二年（1120年）的法律规定：“州县不亲听囚而使吏鞫审者，徒二年。”参见〔元〕马端临：《文献通考》，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1453页。

矣，而知县不满所欲，又将词人扯毁衣冠，撕拔头发，将民词八十余纸判送南房，当庭烧毁，此何等谬政。本司两人入锡匣遣许庆，乃横身庇吏，拒遣不解，何待吏之厚也。本县受词，必须官纸，必卖两券，受词必须传押，亦须定价，如不依次，并送南房，甚至有宣教墨钱、县主坯粉钱。贪缪无状，一至于此。”[5] (P59) 南宋名公黄震在通判江东广德军时的奏章中说：“每见县吏之钱，全出于推吏之手，拷掠人肌肤，破坏人家业，然后仅得之，分文以上，皆是冤痛，此正官司所当时时禁戢，安有为官反与日日分赃，岂惟分之是，又倡之，使之借为话柄，肆行无忌。”[13] 由此可见，胥吏之所以敢明目张胆地“拷掠人肌肤，破坏人家业”，与某些官员从经济收入考虑，利用司法“推吏”筹措经费而纵容胥吏、甚至与其沆瀣一气有相当的关联。

五、“事为之防，曲为之制”——从宋代皇帝的权力制约与均衡思想角度看宋代司法中的“吏强官弱”

宋代司法中的“吏强官弱”不仅表现在狱讼胥吏对当事人敲骨吸髓式的盘剥，而且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表现在为狱讼过程中，胥吏对士大夫的欺压。在两宋司法实践中，一些胥吏窃权弄法，刁难、蒙蔽、操纵、侵辱士类以把持狱讼的情况相当常见。北宋仁宗时，葛源郎中摄吉水县令时发现：“他日，令始至，猾吏诱民数百讼庭下，设变诈以动令。如此数日，令厌事，即事常在吏矣。”[40] (P48) 更有“县邑之间，贪饕矫虔之吏，……与奸胥猾徒饕餮咆哮其上。巧为文书，转移出没，以欺上府。操其奇赢，与上府之左右缔交合党，以蔽上府之耳目”。[20] (P72) 北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年),“三司胥吏猥多，或老疾不知书计”。御史中丞杜衍等因参与裁汰、罢黜三司胥吏而遭到胥吏们辱骂，其府邸亦被胥吏们群起攻打，史料对此记载云：“三司后行朱正、周贵、李逢吉等数百人，辄相率诣宰相吕夷简第喧诉，夷简拒不见。又诣王曾第，曾以美言谕之，因使列状自陈。既又诣衍第投瓦砾，且言因衍上言，致朝廷议欲拣汰，又各持料钱历，欲自毁裂，肆丑言乃去”。[1] (P2776) 由此可见胥吏的气焰十分嚣张。

更不可思议的是，一些猾吏伺机报复，径直向上级诬告清明长官，致使士大夫官员去职、入狱甚或郁闷而亡。如，北宋仁宗时，性格“刚介廉直”的黎德润在知亳州卫真县时，因告发“州吏受赇”而使胥吏们怀恨在心，于是“吏因共诬德润以罪，收系狱，自缢死”。后因“彭城颜太初赋诗发其冤，范仲淹前使江、淮，请加追恤”，[1] (P2670) 其冤情才得以昭雪。再如，南宋黄平甫“干办江东茶事，司吏瞒取官物，平甫掠治之。旦日，吏告属官部专摔小吏。去将归罪，列僚俛首谢，平甫争不能得，即卧病丐去”。[41]

为对付那些究心狱讼而敢于督吏、治吏的士大夫官员们，属吏们则往往通过采取集体逃亡的手段，致使衙门的行政司法事务无法运转，从而刁难、对抗、制约士大夫官员们。《宋史》记载李京“奉法严正，吏不便，欲以苛中京，遂相率遁去。监司果议以苛刻斥京，知府任布曰：‘如此，适墮吏计中。’京赖以免。”[4] (P10018) 由此可见，多亏知府任布出言劝阻，才使监司避免以苛刻下属之名斥责李京。北宋仁宗景祐四年(1037年)，苏舜钦则愤慨指出：“州县之吏，多是狡恶之人，窥伺官僚，探刺旨意，清白者必多方以误之，贪婪者则陷利以制之，然后析律舞文，鬻狱市令，上下其手，轻重厥刑，变诈奇邪，无所不作。苟或败露，立便逃亡，稍候事平，复出行案。设有强明牧宰，督察太严，则缔连诸曹，同时亡命，或狱讼未具，遂停鞠劾，赋税起纳，无人催驱。近年来，习成此弊。……实政理之巨蠹，黎民之大害焉。”[42] 北宋神宗时，“祥符令检下稍严，胥吏相率空县而去，令坐罢免。若是，则清强者沮矣。”[4] (P10198) 南宋高宗绍兴六年(1136年)庚戌，“绍兴府嵊县令钱塘对移余姚县丞，塘驭吏严。邑吏二百余讼其过于府中，一夕逃去，言者论吏强日久，兹实乱阶，不可不治，而塘不能洁已，徒务淫刑，逢其盛怒论决之际，渠水亦赤，恐难在任，望下本路宪司究实，择清强官对移，如有赃状，自当按法施行”。[8] (P1669)

实际上，即使享有“青天”之美誉的北宋包拯亦曾被胥吏们所欺骗，史称：“包孝肃尹京，号为明察。有编民犯法，当杖脊。吏受赇，与之约曰：‘今见尹，必付我责状。汝第呼号自辩，我与汝分此罪。汝决杖，我亦决杖。’既而包引囚问毕，果付吏责状。囚如吏言，分辩不已。吏大声诃之曰：‘但受脊杖出去，何用多言！’包谓其市权，捽吏于庭，杖之十七。特宽囚罪，止从杖坐，以抑吏势。不知乃为所卖，卒如素约。小人为奸，固难防也”。[43]（P6）试想，刚正清明、严于治吏、究心于政事的士大夫官员尚被胥吏欺辱，何况那些昏庸懈怠的司法官员呢？于是官不任事，胥吏揽权，以至于堂堂转运副使“至省门，伺堂吏而揖之”；[8]（P1194）更有“三班吏，世所贱薄，老胥抱文书升堂取判者，皆高下在口”，而“长官漫不省察，谨占署而已”。[1]（P4091）

这里有一个问题非常值得深思与玩味。众所周知，与汉唐明清王朝相较，宋代士大夫行政地位、司法的主体意识十分高昂。宋代素有“君主与士大夫共治天下”[1]（P5370）之美誉。当代著名历史学家余英时认为“宋代是士阶层在中国史上最能自由发挥其文化和政治功能的时代”。[3]（P378）那么作为宋代行政司法主体的士大夫为什么不能制约胥吏的司法腐败，反而出现上述“吏强官弱”的历史奇异现象呢？宋代皇帝对胥吏群体的司法腐败心知肚明，但为什么不鼎立支持有为的士大夫们根绝“吏强官弱”的司法弊端呢？笔者认为这与宋代皇帝利用胥吏制约士大夫官员阶层的权力制衡国策有莫大的关联，学界对此忽之久矣！

宋代最高统治者对臣僚采取的是法密集权的约束之法：即通过禁防纤悉、悉为之法的法网密集之举以及相互制约、制衡以分化事权，最终达到权力集中于中央的治国之策。宋太宗即位时即下诏曰：“先皇帝（即宋太祖）创业垂二十年，事为之防，曲为之制，纪律已定，物有其常，谨当遵承，不敢逾越。咨尔臣庶，宜体朕心。”[1]（P382）北宋哲宗元祐四年（1089年），左司谏刘安世亦提到宋代皇帝对于士大夫官员的制约、均衡思想：“臣伏睹先王之治，在于官率其属，使上下得以相维，内外得以相制。”[1]（P10453）南宋高宗绍兴二年（1132年），礼部尚书洪拟敏锐地觉察到宋代“吏强官弱”的司法现象与皇帝有意利用胥吏制约士大夫官员的思想有关。“近时吏强官弱，官不足以制吏。官有以财用不给罢者，吏未尝过而问也；官有以刑名失当罢者，吏未尝过而问也。官有罪，吏告之，有司治之惟恐后；吏有罪，官按之，则相疑曰岂宽纵致然耶？故任职者，官以不按吏为得计，宜其所在奸吏专权擅势，大作威福，臣窃愤之。”[8]（P1034-1035）皇帝授予胥吏可以告发官员有罪的权利，而官员却担心因“宽纵”受“失觉察之坐”而不敢治吏，结果反而被胥吏所制约。

实际上，宋代皇帝已经认识到胥吏乃是“官民交接之枢纽”[44]，因此，利用胥吏制约、抗衡官僚士大夫成为两宋皇帝治理国家的共识。正如南宋叶适所言：“有大利必有大害。国家因唐、五季之极弊，收敛藩镇，权归于上，一兵之籍，一财之源，一地之守，皆人主自为之也。欲专大利而无受其大害，遂废人而用法，废官而用吏，禁防纤悉，特与古异，而威柄最为不分。”[7]（P759）

由上可见，宋代司法中之所以会出现政治上卑微、经济上困顿的胥吏公然冒犯、欺压司法主体士大夫的“吏强官弱”的奇怪现象，与宋代皇帝有意利用胥吏制约士大夫官员的权力制约与均衡思想有相当的关联。在这种国策指导下，宋代皇帝骨子里对胥吏的司法腐败往往视而不见，难以决心支持有为的清明之士彻底剪除胥吏之害；反而要倚重胥吏们从事具体的行政司法事务并监督、制约士大夫官员们，以便使各级行政司法权力最终集中于皇帝一人之手。因为，以皇权为中心的人治的最大弊端就是皇帝对任何机构和行政司法官员的忠心都持怀疑不信任的态度。正如台湾法史名家张金淦所言：“宋之胥吏为数既多，其势亦强，因专制皇帝为限制臣僚自由裁量之权，政事处措，率循于吏，而吏为数既多，其实亦强，于是长官有受制于胥吏者。”[45]（P190）

结语

宋代“吏强官弱”的奇特司法现象绝非偶然，其内在机理与成因极为复杂。在两宋社会变革与
106

转型的时代背景下，私有商品经济高度发展，财产流转关系变得极为复杂；随着功利思潮的勃兴以及讼学在民间的广泛传播，宋代社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诉讼风潮。山积般的案牍讼牒使精力不逮而又公务繁忙的士大夫官员们望而却步；“官无封建而吏有封建”的任用制度设计使官员们难以对所治区域的风土人情了然于胸。这些身居“异乡”的朝廷命官们不得不将狱讼事务委之于世代传袭、土生土长、了解本土风俗民情的狱讼胥吏们；与主要擅长经诗策论的“官不知法”的士大夫相较，娴熟法律知识的狱讼胥吏们具备了从事司法事务的能力和制约士大夫的法律条件，同时亦为其司法腐败提供了法律温床；而部分“官人不才”、腐败无能的士大夫官员们的姑息纵容、甚或与狱讼胥吏沆瀣一气的行为，则无疑强化了司法中的“吏强官弱”现象；两宋皇帝利用政治地位卑贱、经济困顿的胥吏来限制士大夫官员司法权力的“事为之防，曲为之制”权力制约与均衡的治国之策，则使宋代司法中“吏强官弱”的司法奇特现象看似矛盾、悖论，甚或充满戏剧性色彩，实则成为历史之必然。申言之，宋代“吏强官弱”之角色错位的内在机理深深内生于皇权体制的困局之中。宋代司法中“吏强官弱”现象无疑加速了狱讼腐败，并对后世王朝的司法影响至深至远。如，明末清初的思想家顾炎武认为明朝“百官者虚名，而柄国者胥吏而已”；[46]（P374）晚清郭嵩焘亦说：“本朝则与胥吏共天下耳”。[47]（P5250）

英国著名法律史学家梅特兰有言：“历史是一张无接缝的网”；[48]（P2）意大利赫赫有名的历史学家克罗齐亦云：“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49]（P2）故而“理性地研究法律，很大程度上，就是研究历史。”[50]（P327）职是之故，对影响中国达千年之久的宋代司法中“吏强官弱”奇特现象的复杂机理与成因进行内在理路的解剖、检讨与反思，不仅能使我们从理论高度上认识到中国古代司法传统塑造的多元主体性，进而修正过去所谓士大夫为缔造古代司法传统的唯一主体而轻忽狱讼胥吏之舛误观点；而且能使我们追寻并查明中国古代司法传统中因为官与吏角色异化所导致“吏强官弱”的“怪诞”性司法面相的真正历史基因。与此同时，宋代“吏强官弱”奇特司法现象所折射出的司法主体士大夫与参与司法的狱讼胥吏之间在政治、经济地位上的不对等；士大夫官员及狱讼胥吏任职制度的不健全；士大夫官员职业伦理道德低下、法律素养的贫乏；以及司法权运作异化、司法体制的非理性设计等诸多层面问题，亦能够为当代中国的司法建构提供诸多的历史思考与警醒！由此观之，阐释传统、鉴今现代，任重而道远！

参考文献：

- [1] [宋]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 [M]. 北京：中华书局，2004.
- [2] 柳诒徵. 中国文化史：中册 [M]. 上海：中正书局，1947.
- [3] 余英时. 朱熹的历史世界：上册 [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
- [4] [元] 脱脱等. 宋史 [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5]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 名公书判清明集 [M]. 北京：中华书局，1987.
- [6] [宋] 陈襄. 州县提纲 [A]. 丛书集成初编本 [C]. 长沙：商务印书馆，1939.
- [7] [宋] 叶适. 叶适集·水心别集 [M]. 刘公纯等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61.
- [8] [宋] 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 [M]. 北京：中华书局，1988.
- [9] [清] 徐松. 宋会要辑稿 [M]. 北京：中华书局，1957.
- [10] [宋] 郑玉道. 琴堂谕俗编 [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1] [明] 邱浚. 大学衍义补 [M]. 林冠群等点校. 北京：京华出版社，1994.
- [12] [明] 黄淮，杨士奇. 历代名臣奏议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13] [宋] 黄震. 黄氏日钞 [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4] [宋] 陈淳. 北溪大全集 [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5] [宋] 胡太初. 昼帘绪论 [A]. 丛书集成初编本 [C]. 长沙：商务印书馆，1939.
- [16] [宋] 陈舜俞. 都官集 [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7] [宋] 司马光.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 [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8] [宋] 宋绶, 宋敏求. 宋大诏令集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19] [宋] 王珪. 华阳集 [M]. 四部丛刊三编本.
- [20] [宋] 陆九渊. 陆九渊集 [M]. 钟哲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21] [宋] 陈耆卿. 嘉定赤城志 [A]. 宋元方志丛刊本: 第七册 [C].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 [22] [宋] 周密. 齐东野语 [M]. 张茂鹏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23] [宋] 佚名. 群书会元截江网 [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24] [宋] 苏颂. 苏魏公文集 [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25] [宋] 苏洵. 苏洵集 [M]. 邱少华点校. 北京: 中国书店, 2000.
- [26] [宋] 江少虞. 宋朝事实类苑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 [27] [日] 宫崎市定. 王安石的吏士合一政策 [A]. 刘俊文. 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五代宋元: 第五卷 [C]. 索介然译.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
- [28] [宋] 陈亮. 陈亮集 [M]. 邓广铭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29] [宋] 程颐, 程颐. 二程集 [M]. 王孝鱼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 [30] 梁启超. 中国成文法编制之沿革得失 [A]. 饮冰室合集: 第二册 [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 [31] 郭东旭. 宋代法制研究 [M]. 保定: 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0.
- [32] [宋] 李心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 [M]. 徐规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 [33] [宋] 曾巩. 曾巩集 [M]. 陈杏珍等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34] [宋] 庄绰. 鸡肋编 [M]. 萧鲁阳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35] [宋] 陆游. 老学庵笔记 [M]. 李剑雄等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年.
- [36] [宋] 洪迈. 容斋随笔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
- [37] [宋] 杨万里. 诚斋集 [M]. 四部丛刊初编本.
- [38] [宋] 王十朋. 梅溪集奏议 [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39] [宋] 朱熹. 晦庵集 [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40] [宋] 郑克. 折狱龟鉴译注 [M]. 刘俊文译注点校.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 [41] [宋] 周南. 山房集 [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42] [宋] 苏舜钦. 苏学士集 [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43] [宋] 沈括. 元刊梦溪笔谈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75.
- [44] [清] 梁章钜. 退庵随笔: [M]. 续修四库全书本.
- [45] 张金淦. 中国吏治制度史概要 [M]. 台北: 台湾三民书局, 1981.
- [46] [明] 顾炎武. 日知录集释 [M]. 黄汝成集释. 栾保群等点校. 石家庄: 花山文艺出版社, 1990.
- [47] [清] 徐珂. 清稗类钞·胥役类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5.
- [48] [美] 哈罗德·J·伯尔曼. 法律与革命 [M]. 贺卫方等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 [49] [意] 贝奈戴托·克罗齐. 历史的理论和实际 [M]. 傅任敢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50] [美] O. W. 霍姆斯. 法律之道 [J]. 许章润译. 环球法律评论, 2001, (秋季号).

[责任编辑: 潘宇]